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2.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3.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9.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3.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6.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8.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 F501030 飲料店業。
36. F501050 飲酒店業。
37. F501060 餐館業。
38.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 JE01010 租賃業。
46.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49.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50. J109010 廢棄物清理業。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